

烟台中小学下周一正式放寒假

2月26日开学,教育局发布“寒假告知书”

烟台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寒假放假时间

1月22日(腊月十二)
至2月25日(正月十六)

开学时间

2月26日



普通高中学校

寒假放假时间

2月2日(腊月廿三)
至2月25日(正月十六)

开学时间

2月26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烟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即将开启寒假时间。昨日,烟台市教育局发布“寒假告知书”。

按照规定,2023-2024学年度,烟台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寒假放假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腊月十二)至2月25日(正月十六),2月26日开学。普通高中学校寒假放假时间为2024年2月2日(腊月廿三)至2月25日(正月十六),2月26日开学。

寒假告知书向学生及家长发布假期提醒:遵守交规确保交通安全。不要让年幼的孩子独自出门,带孩子外出时,遵守交通规则;骑电动车出行时,骑乘人员都要佩戴好头盔,不超载、逆行、不闯红灯;乘坐私家车出行时,全程系好安全带,

年幼的孩子要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带孩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佩戴好口罩,有序上下车;节前返乡过年的家长及儿童,要提前关注车次信息,途中遵守相关规定,并做好安全防护。年满12周岁才可以骑自行车上路,年满16周岁才可以骑电动车上路。

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家长应教育孩子不要玩打火机、火柴,不要接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野外用火;不要让孩子在室内自行烤火,晚上睡觉前要熄灭火源,以防火灾发生;注意各类取暖设备的使用安全,不给孩子使用“三无”电器,以及易引发事故的各类电器;不要让孩子用湿手触摸电源开关和电器;教育孩子发现火情,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带并报警。

预防冬季滑冰溺水。告诫孩子不要私自或结伴到结冰的河面溜冰、玩耍,不要在结冰的场地上推搡追逐、嬉戏打闹,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若不慎发生溺水,要及时向附近的成年人大声呼救,同行的未成年学生、同伴不得自行贸然施救,避免因盲目施救造成更大伤亡。

预防煤气中毒。家长和孩子要知晓采用燃煤取暖及使用燃气设备的房间必须保持通风良好,要保持烟道畅通不漏气,安装换气设施。告知书中还提到,要提防电信网络诈骗陷阱,注意居家安全,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等,让孩子度过一个充实、快乐而富有意义的假期,并能以充沛的精力和饱满的热情迎接下一学期的到来。

一个月没上班会被公司开除吗?

律师:现行法律没有相关规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吕金汇)王先生在我市一家大型企业工作了7年,突然被通知去另外一家企业工作。领导如此安排是否合理?连续一个月没去上班是否会被公司开除?1月9日上午,芝罘区的王先生拨打“老于帮办”热线,倾诉了自己遇到的烦心事。

工作了7年突然接到换岗通知

2023年11月,王先生突然接到公司领导的通知,让他从2024年1月起,到公司某股东控股的另一家企业上班。“这两家公司的性质完全不一样,工作岗位也不同。我本来是做熟食加工的,领导现在却让我去屠宰场,工作性质完全不同,我做不了!”王先生毫不犹豫地拒绝了领导的要求。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在公司工作了7年,但公司一直没有给他缴纳社保。王先生就这样和公司大概僵持了1个月,既没有去新的公司报到,也没有返回原公司继续工作,原公司也没有联系过他。

2023年12月底,王先生给原公司邮寄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要求原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原公司

支付经济补偿金。王先生原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对此这样解释:“他已经1个月没来上班了,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连续3天无故旷工,劳动关系视为自动终止,公司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我想咨询一下,我这种情况真的属于旷工吗?能不能让原公司给我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王先生说。

经济补偿金的获取条件有哪些?

针对王先生提出的问题,“老于帮办”栏目记者连线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锦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王先生享有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那么,王先生能否获得经济补偿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刘锦华律师表示,王先生可以获得公司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应该如何计算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

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长期不返岗是否应该被视为自动离职?

我国现行的法律中不存在长期不返岗就被视为自动离职的相关规定。“王先生的情况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两不找的状态。也就是说,双方均处于既不享受权利,也不履行义务的状态。”刘锦华律师说,“这种长期两不找不属于自动离职,而属

于劳动关系的终止。”用人单位处于优势地位的管理者,对劳动者负有管理责任,应当合理使用管理权,并根据劳动者行为的具体情况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刘律师说:“即便劳动者存在旷工行为,用人单位亦应及时通知劳

动者按时上班或者依据规章制度对劳动者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保留好相关证据。”



职工不依法参保有“三大风险”

提醒: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依规参保,是保障参保职工依法享受社保待遇的重要前提。日前,烟台市社保中心提醒参保职工,不依法依规参保,有“三大风险”,严禁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违规行为,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挂靠代缴保险、要求公司把社保费折现、不按实际收入和工作年限缴费……现实生活中,很多职工不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短期内报酬收入可能会有所上升,但与此同时,放弃的是一系列社会保险给予的实实在在保障。如:第一,企业职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减少了参保险种,缴费金额会少,但会导致个人无法享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第二,如缴费基数申报不实,降低缴费基数,虽然短期增加报酬收入,但根据“多缴多得”机制,会严重降低退休时可以领取的养老金水平;第三,不按实际工作年限缴费,缩短缴费年限,根据“长缴多得”机制,轻则降低退休待遇,重则会因缴费年限不足,延迟退休年龄……因此参保职工要关注好自己的参保缴费情况。

烟台市社保中心劝诫广大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一定不要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欺诈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

十八条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查明违法事实,追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并处以罚款。

近年来,为切实保障用人单位良性发展,维护好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整合掌端、网端、自助端、窗口端,打造“15分钟社保服务圈”,全渠道营造服务新模式;建设“智慧人社”服务平台,全领域拓展保障范围;实施“社保服务专员”、延时服务、帮办代办等服务制度,全时段提供优质社保服务,不断满足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为推进烟台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添砖加瓦。

2024年,烟台市社保中心将紧紧围绕“先立后破”理念,在服务经办全面依法、服务流程全面梳理、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上“立”;在实现社保经办服务理念创新、业务创新、机制创新上“破”。以满足广大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对社保经办服务的更高要求为主线,结合“放管服”改革,制定更高的标准、落实更严的要求、推出更实的举措,努力构建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经办机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保经办大格局。

张孙小娱 朝寿 赵赫

社保基金 护佑民生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手续如何办理?

咨询:请问企业参保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由外省转入烟台有什么要求?

答复:户口所在地为烟台,且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没有年龄限制,您在烟台正常参保后即可办理转移手续;如户口不在烟台本地,通过企业缴纳保险后,除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外,男的年龄不允许超过50周岁,女的年龄不允许超过40周岁,若超龄的必须在烟台缴纳养老保险满10年方可办理转移。

咨询: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手续如何办理?

答复:第一步:确认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到企业的,由安置企业的参保缴费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军人保险转入业务;退役军人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由该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缴费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军人保险转入业务;无安置单位,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保险转入。

第二步:提交材料。确保转

移资金到账后,可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人社”中的“办理服务”,选择“社会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功能,上传《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进行自助申请,也可携带上述材料前往窗口现场办理。

咨询:我公司刚成立,还处于招工阶段,已办理社保开户,是否可以不办理专员?

答复: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如果单位目前没有员工,可以暂时不办理专员。

张孙小娱 曲倩倩

